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第 183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6號解釋
許院長接見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一行
民訴研修會首次會議 優先討論防止濫訴
許院長訪視桃園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沈宜生／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上)
4 智財法院邀袁建中顧問介紹大陸專利法制實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6號解釋

稅捐稽徵法等就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合憲

遺贈稅法第51條第2項對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 欠缺合理性違比例原則 立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24日舉行第145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6號解釋。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江林夏桑等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課之遺產稅及贈與稅處分均不服，申請復查，復查決定聲請人應補繳稅款，稅捐機關並發單限期2個月繳納。聲請人未繳並提起訴願，稅捐機關於期限屆滿後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聲請人如數繳納後申請退還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被否准，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遺產稅部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贈與稅部分）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相關條文及函示（請參見解釋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稅捐稽徵法第2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關於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無違比例原則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是否在法定期限內依法繳納稅捐，攸關國家財政稅收能不能如期實現，課徵期限有貫徹執行的必要，上開條文就逾期未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目的正當而且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有合理關聯，不違比例原則，未侵害人民財產權。但有關機關就滯納金的加徵方式，仍應隨時檢討修正。

二、財政部80年、81年函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加徵滯納金部分，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主管機關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時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之函示，無涉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且符合相關稅法之立法意旨，未違租稅法律主義。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就應納稅款加徵利息部分，合憲；就滯納金加徵利息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性質上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是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的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上開對於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2月21日接見日本早稻田大學東亞法律研究所淺古弘教授（上圖左）、熊本大學山中至教授、東京女子大學藤野裕子教授、千葉總合法律事務所千葉康博律師，以及早稻田大學江秀華講師一行，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及臺南地院林臻嫻法官陪同，刑事廳陳思帆法官翻譯。

許宗力院長首先歡迎淺古弘教授一行，並感謝淺古弘教授長期支持臺灣，以及協助深化臺日間之司法交流。

淺古弘教授表示，曾於2000年拜會司法院，由於臺灣與日本並無邦交關係，很高興早稻田大學能協助雙邊司法機關交流的相關事宜。

許院長、蔡副院長及呂秘書長均對淺古弘教授及早稻田大學對法官學院的熱情協助表達謝意。早稻田大學除提供日文課程、參觀訪問、交流授課等多元協助；前年法官學院一行至日本參訪時，更協助參觀日本最高裁判所、最高檢察廳、東京裁判所等重要司法機關。期待早稻田大學與司法院能持續維持交流，未來發展更穩定的關係。

健全民事訴訟法制

民訴研修會首次會議 優先討論防止濫訴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於88年至92年間大幅修正後，僅於96年、98年、102年及104年微幅進行修正。鑑於近來社會各界對民事訴訟法制提出興革之意見，且司法院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規劃執行方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部分議題，亦有待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司法院於日前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於2月20日召開首次會議。

委員會由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黃麟倫法官、新北地院張紫能庭長，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許政賢副教授，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律師全聯會代表吳光陸律師、何志揚律師，及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擔任委員。

呂太郎秘書長對於民事訴訟法的研修極為重視，於會議開始時致詞表示，民事訴訟法歷經數次大規模修正，已經建立良好的架構，但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司法改革之規劃與推動，亦需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檢討、防止濫訴、仿外國法制規定計畫性審理之可行性、簡化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等課題進行討論研修。呂秘書長特別肯定李院長豐富的審判及行政經驗，同時也感謝全體委員參與，並期許研修工作圓滿成功。

會中出席委員就司法院所提擬的15項研修議題及程序規劃進行討論，決定先就防止濫訴之相關規定討論，並先研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議題則視進度再陸續送請立法院審議，期盼能使民事訴訟法制更加健全，訴訟程序進行更加順暢，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也更能獲得保障。

小啟：本刊1837期1版「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改革 已進行多項務實方案與措施」中「五、建構更有效能的審判程序……以及研究法庭之友（ADR）制度的可行性」，應為「……亦將研究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之可行性」，特此更正。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桃園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2月21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至桃園地院訪視，聽取法官意見與建議。

許院長一行先與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隨後即與庭長、法官座談，並由桃院陳院長簡報院務。許院長表示，桃園地院人力艱困、案件質繁量重、新辦公廳舍尚待時日完工，司法院將在現行制度下擬定因應方案，以解決困境。

會中另就修正訴訟法，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候補、試署法官身分保障；廢止或修正有違憲疑慮的犯罪；增訂關於大量當事人或本質上屬於形式之形成訴訟的土地事件特別程序；增派法官、行政人員；提高裁判費等事項進行討論，相關廳處長均詳予回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線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